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7樓

承辦人：溫雅嬪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175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ca_970915@mail.ta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33168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、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，請依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」及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各機關首長、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事宜，業訂有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」，貴機關如有辦理交代事宜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書表格式依上開施行細則第30條，由本府財政局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制定，並業建置於本府財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dof.tapei.gov.tw>）公用財產園地/檔案下載區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副本：